

“造热点”“蹭热点”“带节奏”——

谁是网络谣言的幕后推手?

编造传播虚假信息“造热点”“蹭热点”“带节奏”，炒作敏感案事件进行引流牟利；开设假冒媒体网站和自媒体账号，打着“舆论监督”等旗号，实施敲诈勒索……这些行为被公安机关严厉打击。

公安部21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100天举措成效。行动期间，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案件2300余起，整治互联网平台企业近8000家（次），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2.1万余个，清理网络谣言信息70.5万余条，有效净化网络生态。



网络图

热点案事件伴生谣言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、影响社会稳定

近年，一些社会热点事件中网络谣言乱象频出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、影响社会稳定，群众反映强烈。自今年4月10日开始，公安部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。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政委孙劲峰表示，行动期间，全国公安机关以强有力的实际行动整治网络谣言问题乱象，积极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。

此次发布会公布了10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，包括四川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齐某某编造发布“武汉小学生校内被碾压身亡其母已收260万”网络谣言案。2023年5月，“湖北武汉一小学生在校内被老师驾车撞倒后二次碾压身亡”事件发生后，四川齐某某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，编造“小孩妈妈哭得伤心都是演戏，一共赔偿了260万”等谣言信息，给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齐某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，对其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。

“热点案事件发生后，往往带有巨大网络流量，一些人员借机编造发布涉事网络谣言，以达到蹭流量、博取关注的目的。”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二级巡视员张俊兵分析，在信息不对称的客观因素影响下，一些网民极易被谣言信息带偏认知，客观上助推谣言的传播扩散。

专项行动中，公安机关分类分级、依法严厉打击了一批借热点案事件有组织编造传播谣言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主要实施者，共侦办此类案件500余起，约占案件总数的21%。其中，云南公安机关对编造发布“云南工商学院有女生遭3名黑人性侵”网络谣言的李某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；四川公安机关对编造发布“大学生涉嫌卖淫800余次，赚120余万元”网络谣言的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“网络水军”：网络谣言滋生扩散的幕后推手

“网络水军”为牟取暴利恶意炒作相关事件，成为网络谣言滋生扩散的幕后推手。

在安徽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一起“网络水军”案件中，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组织人员开设多个自媒体账号，大量编发相关企业虚假文章，以负面炒作等方式相要挟，实施敲诈勒索，共作案100余起。目前，安徽公安机关已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涉案账号均已关停。

部分“网络水军”团伙公司化

运作，运营大量自媒体账号，通过批量编造发布各类虚假文章、视频吸引眼球、引流牟利；部分“网络水军”团伙在热点舆情事件中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“蹭热点”收割流量，甚至“造热点”，裹挟舆论、误导公众；一些不法分子开设假冒媒体网站和自媒体账号，打着“舆论监督”等旗号，以编发炒作虚假的负面信息相要挟，实施敲诈勒索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公安机关对编造传播虚假信

息“造热点”“蹭热点”“带节奏”，利用热点话题炒作实施敲诈勒索，通过炒作热点案事件引流牟利，以及为虚假信息有偿代刷“转评赞”的“网络水军”团伙扩线深挖，依法开展侦查调查和打击处置。专项行动中，依法侦办“网络水军”案件130余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20余人。

“公安部将持续分类实施集群打击，严厉打击‘网络水军’团伙，全力挤压其违法犯罪活动空间，切实维护网络公共秩序。”孙劲峰说。

“流量经济”驱动：依托谣言博取关注、吸粉引流

当前，一些自媒体人员在“流量经济”的驱动下，为了在短时间内获得巨大流量，不惜以身试法。

“一些人利用公众焦虑、宣泄情绪、同情弱者、围观猎奇等心理，搬运加工、二次创作、东拼西凑、张冠李戴甚至直接造谣，挑动网民情绪、撕裂社会共识、污染网络生态，对此必须坚决依法打击。”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

李彤说。

在一起案件中，陈某某为吸粉引流、让自己的网络视频账号迅速涨粉，遂在广东深圳某地自编、自导、自演了“自己被绑架”的剧情，并配发“索要50万元赎金”的文字，相关视频发布后迅速引发大范围传播扩散，严重扰乱公共秩序。目前，深圳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对其造谣网

络账号采取禁言措施。

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以博取关注、吸粉引流为目的编造网络谣言案件1000余起，关停或禁言造谣网络账号1万余个。

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坚决打击整治依托谣言博取关注、吸粉引流、增加广告收入、赚取平台补贴、直播带货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平台监管不严：谣言滋生的土壤

一些网站平台对网络谣言信息缺乏有效管控，甚至为了流量和热度，纵容网络谣言的传播，对网络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。

专项行动中，公安机关督导网站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审核、用户实名认证等制度，从源头堵塞网络谣言传播风险，累计组织签订责任书2180份，开展网站平台监督检查5896家（次），约谈企业652家，责令限期整改323家（次）。

在湖南公安机关办理的一起案件中，一段已被官方辟谣过的谣言信息在属地某短视频平台大量传播扩散，累计播放200余万次，转发分享8.3万余次。

经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调查，该

短视频平台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导致相关谣言视频在该平台大量传播扩散。目前，湖南长沙公安机关根据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，对该短视频平台依法作出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“依法依规铲除谣言滋生的土壤，切断谣言传播链条。”李彤表示，公安机关将下大力气加强网站平台监管，不断健全完善自媒体行业准入、内容审查、责任追究等机制，完善监测、发现、辟谣、处置全流程工作规范，严厉整治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平台和账号，严肃追究网络谣言发布传播的相关方责任。

目前，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

行动即将结束，为了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公安机关已将包括网络谣言、“网络水军”、网络暴力等网络乱象整治纳入到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，继续开展重点打击治理。

公安部提醒广大网民朋友“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”，提高对网络信息的鉴别、识别能力，不转发任何未经证实的信息，避免成为网络谣言传播的“二传手”。

公民发现个人合法权益因网络谣言受到不法侵害时，要及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发现网络谣言违法犯罪线索时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(据新华社)